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 03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计算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已扣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22,090,360股,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33,135,240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4人,代表股份1,202,241,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9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6人,代表股份92,98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3人,代表股份995,321,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0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06,92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01,50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反对:5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01,515,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

反对:7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201,50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反对:7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01,50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反对:5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弃权: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201,39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

反对:8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2,2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2%;

反对:8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7%;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604,482,044股,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原龙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366,718,000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股,北京原龙华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

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周原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760,005股,沈陶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760,000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134,863,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4%;

反对:5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3%;

弃权: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25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33%;

反对:5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6%;

弃权: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1%。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01,51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

反对:53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01,50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

反对:7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2,2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

反对:7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8%;

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01,39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

反对:8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2,25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

同意:92,137,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4%;

反对:8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9%;

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01,50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

反对:5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96,11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5%;

反对:5,929,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2%;

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01,47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2%;

反对:5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注:本议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律师、范启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 03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

司监事会主席吴文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吴文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简历
吴文诚先生,中国香港,英国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毕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5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铜业分公司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西南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铜业”)于近期收到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事项如下:

一、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近日,西南铜业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五环罚告(听)字)[2018]046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罚字[2019]007号)。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18年9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昆环监测[2018]025-3号)中西南铜业精炼厂阳极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617毫克/立方米,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24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

的1.57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第六十九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西南铜业做出以下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2.罚款三十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获悉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9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昆环监[2018]025-3号)监测到西南铜业阳极炉排放口氮氧化物超标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南铜业高度重视,按照“五定”原则,立即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立即组织实施整改措施;实施烟气管道工程改造,将阳极炉烟气引入现有脱硫塔处

理;向原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提交阳极炉烟气走向变更的申请,并取得批复;完成阳极炉烟气排放口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上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系统(云南省)备案(备案号:20183010200003580)。同时,为了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从工艺流程上和管理上采取了控制措施,严格考核问责,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西南铜业已于2018年11月19日完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问题现场整改,并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进行了报备。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认定: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

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875,457股新股。截至2013年1月16日,本次最终发行313,65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52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0,850.6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965.7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所获利息及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获理财收益(共计7,000万元),以及原计划投资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募投项目的部分募

集资金(3,000万元),即将上述暂未使用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同意将公司原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番禺支行;账号:102004516010006893)用于新募投项目“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项目”,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事宜。

募集资金变更及决策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及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004516010006893,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

号楼项目”募集资金1亿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管理权。

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晓、覃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孰低原则)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